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17-1139

2023 年足球精英训练营北营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受上海市嘉定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委托，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2023年足球精英训练营北营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现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 主要内容：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3 年足球 精英训 练营北 营	1		5350000.00	本项目 为北营 足球精 英训 练，要 其中包 括若干 所足球 特色学 校足球 课、足 球队训 练及 4 支足球	5350000.00	

					精英队 为期一 年的训 练服 务。		
--	--	--	--	--	-------------------------------	--	--

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2023-03-02 13: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谈判时间：**2023-03-02 13:30:00**（北京时间）

三、谈判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702 室。**

四、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谈判响应资格。

本项目投标文件需网上上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 地 址：**嘉定镇清河路 196 号**
3. 电话号码：**021-59915705**
4. 联系人：**罗凤其**

1.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代理机构地址：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泰宸商务楼 702 室
3. 电话号码：021-59530786
4. 传真号码：
5. 联系人：黄黛媛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不缴纳。
3.	转包与分包	否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演示	不进行演示
6.	采购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8.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文件解释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系统设备和相关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谈判方”是指组织本次谈判项目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2 “响应方”是指向谈判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响应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谈判方提供系统项目中所需的一切设备、软件、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材料、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系统货物的安装、系统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项目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谈判内容、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方在谈判中需要完善的内容（如有）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响应方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时间，提供加盖公章书面疑问。招标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 6.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前，谈判方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6.2 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 7.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投标书；
- 8.2 首次报价表；
- 8.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4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盖公章）；
- 8.5 第三章《采购内容》规定的其他内容；
- 8.6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方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适用，可自行设计格式。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

- 10.1 响应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初次的报价。
- 10.2 经过谈判后提供最终的报价，此报价作为评议依据。评委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 响应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四、谈判程序：

12 谈判程序：

12.1 响应方资格的审核，谈判代表必须是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法人或由法人授权的)；

12.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完善内容后的补充资料（如有）进行技术、商务谈判，并予以确认，

12.3 响应方根据谈判方最终确认的内容进行最终的报价，此报价作为评议的报价。

13 评议方式

评议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认供应商是否为成交单位。

五、授予合同：

14 授予合同准则

15 成交通知

15.1 成交结果产生后，谈判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 谈判方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单位发出《评议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16.2 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7 中标服务费

17.1 采购人支付

采购人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支付相应的专家评审费。

17.2 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价相应比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支付相应的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详情，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组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5〕72号文件要求，2019年嘉定区构建南、北两片精英训练营营地，逐步形成均衡发展、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本项目为北营足球精英训练，要其中包括若干所足球特色学校足球课、足球队训练及4支足球精英队为期一年的训练服务。

1. 项目名称：2023年足球精英训练营北营
2. 预算金额：5350000元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签订合同支付中标价格50%费用，11月份通过项目验收支付剩余50%费用。

三、服务内容

1. 精英队：组建U系列4支足球精英队提供相关服务工作，精英队年龄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数量必须保证4支。全年总课时量达到1200课时。
2. 校足球课、足球训练。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若干所学校，中标方提供足球队训练、足球课服务，全年总课时量达到19960课时。
3. 全年共计课时不少于21160时。

四、项目要求

1. 教练员资质要求
 - 1) 4支精英队配备1名技术总监（亚足联/中国足协B级以上资质或相应资质的外籍教练），可兼任带队教练。
 - 2) 4支精英队配备1名守门员教练（亚足联/中国足协D级以上）。
 - 3) 每支精英队需配备1名主教练（亚足联C级及以上）和1名助理教练（本区县责任心强、热爱足球的体育教师）。
 - 4) 每个学校根据实际配备若干名教练员（中国足协D级以上）。

2. 工作要求

- 1) 承担 4 支队伍精英训练营的训练和竞赛任务，寒暑假根据实际安排训练，课时总量 1200 课时。
- 2) 输送优秀的足球后备人才至市级精英训练营。
- 3) 参加每年上海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赛、校园足球联盟联赛等市教委组织的各类活动。
- 4) 承担若干所学校足球课、校足球队的训练和竞赛任务，全年课时总量 19960 课时。

3. 运行模式

- 1) 精英队。通过区内校际比赛等形式，采用选拔进入、自愿参与的形式产生区级精英训练营，每个精英队的人数在 25 人左右。对营员进行动态管理，完善和保障营员的文化课学习。已在职业俱乐部注册的球员不在选拔范围内。
- 2) 校队。通过各类足球活动，采用选拔进入、自愿参与的形式产生，足球氛围好的学校可组建年级代表队。
- 3) 加强文化教育，要高度重视和负责追踪全体参与训练营的学习动态。
- 4) 精英训练营队员可以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的名义在足协进行整体注册。

4. 聘用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服从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学校教师的管理规定，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 2) 具有承担足球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业务基础扎实。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可据学校需要而定。
- 3) 无《兼职教师培训合格证》或《教师资格证》的教练员须参加市教委培训，并取得《兼职教师培训合格证》，外籍教练员须到区教育局备案。
- 4) 所有聘用的教练团队成员均需与投标公司签订包括应标时间段内的有效劳务合同，一般中途不得更换主教练，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双方协商解决，若个别教练员团队成员不符合采购方要求，如工作态度和行为偏差，采购方有权提出更换。

5. 其他要求

- 1) 为防止竞争冲突，投标单位不得为本市其他区提供类似足球精英队项目的服务，投标时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未在其他区承接类似项目；如中标后发现中标单位有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五、 考核方式

1. 各中标单位根据嘉定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训练项目评价表(评价表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进行评估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予以通过,若不足 85 分,采购方有权根据得分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2. 在合同期内,各年龄段精英队、校队须按计划完成相应课时量,如未按计划完成,采购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
3. 在合同期内,各年龄段精英队参加上海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赛等其他市教委主办的比赛;各校队参加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各类比赛并努力取得好成绩,遵守比赛规则,文明参赛,如在比赛中发生违规违纪现象,采购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给予警告并处于 10 万元以下扣款。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服务理念与管理思路、服务承诺、管理目标等;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各项职责、制度(包括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可提供目录)、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考评标准、验收质量标准等;

服务项目组织机构图,人员配置情况(包括具体人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介绍: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项目经验、上证或操作证以及获得荣誉情况等复印件;

其他必要的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书

致：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等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 (4) 投标单位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等
1.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4.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并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需盖好公章，谈判完成后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限

相关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说明：

- (1) 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 (3) 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5) 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
标事项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代理人于开标当日带好身份证原件）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